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9年7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(其中董事朱德权、姜森、独立董事陈吕军、厉辉、张春洁、杨涛以通讯方式出席)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现金10,703.56万元收购滨州水木清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6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，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张忠正、朱德权、于江、姜森在本议案中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次关联交易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：环氧丙烷、二氯丙烷溶剂、氢氧化钠(液体、固体)、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(液体、固体)、二氯异丙醚、氯丙烯、顺式二氯丙烯、反式二氯丙烯、DD混剂、低沸溶剂、高沸溶剂、四氯乙烯、氢氟酸、环氧氯丙烷、盐酸、次氯酸

钠溶液、氢气、氯气、液氯、氮气、氧气、硫酸的生产销售；破乳剂系列、乳化剂系列（含农药乳化剂系列、印染纺织助剂、泥浆助剂等）、缓蚀剂系列、聚醚、六氟磷酸锂、甘油及其他化工产品（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，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）的生产销售；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；机械设备安装制造；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、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；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。

因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，另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。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，以登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及备案结果为准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7 月 17 日